**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网站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网站建设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网站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1XXCS001-2

三、项目预算： 20万元。

四、项目需求：具体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有能力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采购内容及提供相关伴随服务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人为其交纳的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的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7、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对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单位，请于通知日起至磋商评审日前，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http://www.ntfybj.com）、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jw.nantong.gov.cn/ ）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8.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4月6日 14 时30 分**，地点为**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座801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资料和招标文件费用一起递交代理公司。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5%** 。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日内汇入采购单位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和已经汇至采购单位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单位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九、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

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模式，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3、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在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执行登记问询制度，请参与现场磋商供应商只能拟派一人参加，参加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规范佩戴口罩，提供有效健康码，自觉服从和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调度安排。 交易活动现场注意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减少逗留时间。**

**十、联系方式**

单位：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韩斌 联系电话：13813723099

代理机构：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晓卫 联系电话：18912268938

联系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座801

2021年3月26日